

苏黎世中国附加内陆运送条款版本 A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尽管本保单有不同规定，主险条款第 3.2.10 款“除外财产”的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：

3.2.10 **运送途中**的财产，但是本保单另行规定属于特别扩展的除外（且仅限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）。

主险条款第 5.5 条“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经公路、铁路或内陆水道运送的**运送途中**（包括装卸和途中临时存储过程中）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害，但临时存储的期限不得超过连续【XX 天】。

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以下情况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：

- a) 原运输车辆因着火、碰撞或倾翻而无法运输后，将保险标的及其容器转移至另一车辆，包括运送至原目的地或运回发运地点；
- b)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从运输车辆上掉落时，重新装载；
- c)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损坏或损毁后清除残骸，前提是该费用不能根据另一份保单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偿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情况中承保风险对**运送途中**的财产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害：

- i. 空运或海运该财产；
- ii. 因大气或气候条件造成，除非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避免让保险标的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；
- iii. 因包装不充分无法承受运输过程中的正常处理造成，或者因标签不全或地址不正确造成；
- iv. 被保险人为了工钱或报酬运送该财产；
- v. **车辆**在无司机或司机助手看管时遭受盗窃或盗窃未遂，除非所有车窗、车门和其他通道都已完全关闭、紧固并上锁（如适用），而且所有钥匙都已从**车辆**上取下放到安全的地方；
- vi. 因本保单除外的任何原因造成。

保险公司也不赔付因此造成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